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牵头人（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的（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2643.85万元，资产总额为7825.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成员（钦州皇马食运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的（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钦州皇马食运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928.73万元，资产总额为38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钦州皇马食运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3. 联合体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钦州市钦北区教育局）的（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2643.85万元，资产总额为7825.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钦北区2026年秋季学期至2027年春季学期农村小学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团餐集采集配项目），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钦州皇马食运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928.73万元，资产总额为380.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钦州皇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钦州皇马食运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08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